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小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郑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新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6,537,607.31	562,780,100.90	3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965,677.74	-121,160,148.48	14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008,084.25	-116,681,881.45	13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8,798,171.12	176,281,868.41	126.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4	-0.0591	14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4	-0.0591	14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1.01%	1.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071,236,010.21	15,117,686,664.86	2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75,053,244.83	11,925,087,567.09	0.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05,345.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37,499.9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063,679.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51.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027.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84,950.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41.39	
合计	11,957,593.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8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97%	1,168,295,53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64%	136,220,676	0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1.34%	27,470,344	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聚财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17,287,880	0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3,753,276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11,736,713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易泓2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9,722,001	0		
李卫东	境内自然人	0.34%	7,000,000	0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A股基金	境外法人	0.25%	5,179,1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4,953,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168,295,532				人民币普通股	1,168,295,53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6,220,676				人民币普通股	136,220,676
GIC PRIVATE LIMITED	27,470,344				人民币普通股	27,470,344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聚财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287,880				人民币普通股	17,287,880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13,753,276				人民币普通股	13,753,27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11,736,713				人民币普通股	11,736,71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易泓2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722,001				人民币普通股	9,722,001
李卫东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A股基金	5,179,1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9,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5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卫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00,000股,通过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6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7,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和航空器起降架次迅速回升,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提高。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新增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深圳机场《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的进展情况

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实施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的全球招商,最终确定深圳市前海正宏汽车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正宏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正宏科技")为中选承租人。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与正宏科技签订了《深圳机场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2015年8月6日本公司与正宏科技又签订了《深圳机场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以下简称"宝安管理局")签发了《市规划国土委宝安管理局AB航站楼在空置期间作为商业综合体临时改造使用的复函》,复函表示,机场片区建设发展规划近期有重大变化,国家高铁枢纽站区已初步确定选址于该地段,建议AB航站楼暂不改作商业综合体使用,建议可待该片区规划稳定后再做研究。针对上述事项,双方经过多次的协商与沟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本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就与正宏科技签订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纠纷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6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针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两案的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时依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本着审慎原则,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2019年7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正宏科技上诉状。2019年10月16日、2020年4月22日,公司参加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的二审询问。2020年9月30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2021年3月18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递交再审申请。(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8日的《关于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公开招商情况的公告》、2015年4月30日《关于签署〈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的公告》、2017年1月24日《关于〈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相关事项的临时公告》、2017年2月15日《关于〈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2017年3月18日《重大诉讼公告》、2019年6月12日《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2019年6月15日《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2020年9月30日《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累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理财事项。依据上述决议,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具体进展情况为: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向华夏银行认购该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该产品产品类型为大额存单,预期投资收益率为3.85%(年化),收益起计日为2021年1月29日,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7月28日。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详见公司2021年2月3日《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三)原职工董事辞职及补选新职工董事的事项

报告期内,原职工董事陈志荣先生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职工代表会议已选举杜光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详见公司2021年2月4日的《关于职工董事辞职及补选职工董事的公告》)

(四)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

2018年度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进行了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根据2020年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决定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人民币79万元(含差旅费),其中,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9万元(含差旅费),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1年4月2日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五)关于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停机坪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为合法合规使用停机坪资源,保障日常生产需要,本公司拟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续签停机坪租赁协议。本次租赁标的为停机坪资源,其中T3站坪1,195,100平方米,南机坪一期261,500平方米,南机坪二期119,600平方米,北停机坪85,280平方米,共1,661,480平方米。本次续签,租金标准维持不变,按照项目建设投资、投资回收期及收益率测算,即15,386万元/年;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租金3,846.5万元。其中,T3站坪2,987.5万元/季度,南机坪一期447万元/季度,南机坪二期284万元/季度,北停机坪128万元/季度。本次续租租赁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截至目前,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2021年4月2日的《关于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停机坪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六)关于与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签订二号国际货站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期,公司与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货站公司")签署了二号国际货站租赁协议,约定国际货站公司租用公司二号国际货站28,185.65平方米开展国际货物处理业务,公司向国际货站公司收取租金,前期租金标准通过每年年初关联交易预计审议。原租赁协议将于2021年5月到期,为保障国际货站公司业务发展,同时实现公司收益,拟与国际货站公司重新签订二号国际货站租赁协议,调整收费标准。本次交易收费标准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首合同年的租金标准较现行租金价格(3,275万元/年)上浮8.4%,即3,550万元/年,单价约104.96元/平方米/月;自第二合同年起,租金价格在上年基础上每年增长4.5%;国际货站公司按季度支付租金。租赁期限为5年,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12日止。截至目前,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2021年4月2日的《关于与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签订二号国际货站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七)关于签订T3航站楼商业资源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机场航空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运营公司")签订T3航站楼商业资源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1月,机场集团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发展公司"),承接航空城运营公司相关职责,负责商业资源开发建设、整体规划及经营管理工作。本公司接到航空城发展公司函告,因其内部业务调整,本公司与航空城运营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受托方需变更为航空城发展公司。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现拟与航空城发展公司就上述委托管理事项签订T3航站楼商业资源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变更合同主体。本次关联交易除协议签约主体发生变更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委托费率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的内容基本一致。截至目前,主体变更补充协议已履行本公司审批程序,协议正在签署中。(详见公司2021年4月2日的《关于签订T3航站楼商业资源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	30,000	0
合计		30,000	3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1月0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大成基金 李博 刘旭 侯春燕 齐炜中	公司经营情况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年01月0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汇丰前海证券 吴彦丰 孙晓迪	公司经营情况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法定代表人:林小龙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在编制2021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能更准确、可靠、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通过,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提出的会计政策变更,严格遵循了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意见,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意见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与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签订国际货运村一期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为进一步促进深圳机场航空货运业务发展,解决国际空运业务操作场地不足的瓶颈,满足国际普货日益增长的场地配套需求,本公司参股企业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货站公司")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物流公司")签订国际货运村一期相关租赁协议,国际货站公司租赁现代物流公司国际货运村一期及其配套场地设施,现代物流公司向国际货站公司收取租金和资产使用费。

(二)关联关系

本交易事项的交易双方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现代物流公司与本公司参股企业国际货站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孙郑岭先生在国际货站公司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代物流公司与国际货站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本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进行了表决。本议案审议过程中没有董事需回避表决,并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根据关联交易监管政策规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贺云先生、沈维涛先生、赵波先生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门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中外合资

(三)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国际货站

(四)法定代表人:孙郑岭

(五)成立时间:2004年8月2日

(六)注册资本:3200万元人民币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1970263Q

(八)主营业务范围:来自或送至或往返位于深圳机场的航空货站、航空运输工具及配套设施的货物的处理、装载、卸载、收货、提取、交付和处置服务;处理出港、进港、中转及转境的货物;货物的打板、包装、装板和集散,货物的拆板、拆装及拆散;相关货物服务,如配载,确保货物符合货物进出口法律及履行与货物有关的海关手续;货物的库房处理和保管;有关上述服务的信息处理及商业文件准备和处理;和其它与货物有关的附属服务。

(九)股权结构:国际货站是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和汉莎货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合资企业,双方股东各持国际货站50%的股份。

(十)历史沿革:国际货站是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和汉莎货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合资企业,注册资本3200万元人民币,双方股东各持50%的股份。国际货站于2004年8月2日成立,合资公司的期限为25年,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650114067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年1月21日办理营业执照升级手续,原注册号升级为91440300761970263Q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十一)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际货站资产23,158万元,净资产18,351万元(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度营业收入30,432万元,净利润9,316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十二)国际货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国际货运村一期及配套场地设施的租赁及相关区域资产的使用,国际货运村一期及配套场地计租面积为18,168平方米。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物业租金标准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资产使用费收费标准以成本补偿为定价原则,上述收费标准均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定价政策符合公允性原则。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为现代物流公司,乙方为国际货站公司。甲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乙方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孙郑岭先生在国际货站公司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代物流公司与国际货站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物业租赁

1.租赁标的

国际货运村一期整栋物业及配套场地,计租面积为18,168平方米。

2.租赁期限

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共计3年9个月。

3.租金标准

租金标准(含承租范围内场地使用费)见表1。由于国际货站公司承租该场地后需按照海关要求完成国际普货区监管场所改造,经协商一致,给予国际货站公司3个月的场地改造免租期,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表1. 租金标准表

序号	租赁期限	面积(㎡)	计租月数(月)	租金(含税) 月租金(元/月)	租金(含税) 年租金(元/年)
1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18168	3	0	0
2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8168	6	1,308,096	7,848,576
3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8168	12	1,626,036	19,512,432
4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8168	12	1,675,090	20,101,080
5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8168	12	1,724,143	20,689,716
合计(元)					68,151,804

(三)物业管理

1.物业管理范围

自2021年4月1日起,国际货站公司整体接管国际货运村一期等区域的物业管理工作。

2.物业管理内容

国际货站公司负责的物业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物业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疫情防控、交通、车辆行驶及停放管理、清洁、绿化、四害消杀、垃圾清运、非建筑物本体的维修维保,以及非建筑物本体的施工审批等;

(2)负责物业管理范围内的所有供配电设备的更新及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配电房、供配电设备及配电系统预防性试验、防雷检测、公共水电设施的管理等);

(3)负责消防监控、消防巡查、消防系统、卷帘门等所有消防设施设备的维修维保及消防报警确认;

(4)负责物业管理范围内除ALMS系统、周转站海关陆侧车辆闸口、周转站跨通闸口、周转站闸口IDF间(弱电配线间)外所有弱电系统及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日常维修维护及升级改造并承担费用。

(四)资产使用

为保障国际货站公司开展日常货物操作,国际货站公司将就承租区域资产的使用和管理与现代物流公司签订资产使用协议。

鉴于承租区域的资产主要为国际货站公司日常开展货物操作保障使用,属物流通道设施必备的配套资产,因此资产使用期限与物业租赁合同保持一致,均为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共计3年9个月。同时国际货站公司向现代物流公司支付资产使用费,并承担相应税费。国际货站公司最终向现代物流支付的资产使用费金额根据双方清点确认后的资产实际情况为准。资产使用费的预计金额见表2。

表2. 资产使用费预计金额表

序号	时间	预计金额(不含税) 单位:万元
1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9
2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9
3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9
4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5
合计		142

(五)生效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

国际货运村一期及配套场地设施是国际货站公司为促进深圳机场国际货运业务发展所必需的场地设施资源,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保障国际货站公司正常开展国际货物处理业务,有效实现现代物流公司资源价值。

(二)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保障国际货站公司充分利用国际货运村一期资源正常开展国际货物处理业务,同时现代物流公司向国际货站公司收取物业租金和资产使用费,增加了公司经营收入,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三)现代物流公司与国际货站公司的上述交易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国际货站公司之间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2,133万元,主要是房屋租赁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贺云、沈维涛、赵波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本交易事项的交易双方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现代物流公司与本公司参股企业国际货站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孙郑岭先生在国际货站公司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代物流公司与国际货站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本事项未涉及关联董事,没有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三)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

为进一步促进深圳机场航空货运业务发展,解决国际空运业务操作场地不足的瓶颈,满足国际普货日益增长的场地配套需求,本公司参股企业国际货站公司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代物流公司租赁国际货运村一期及其配套场地设施,现代物流公司向国际货站公司收取物业租金和资产使用费。

国际货运村一期及配套场地设施是国际货站公司为促进深圳机场国际货运业务发展所必需的场地设施资源,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保障国际货站公司正常开展国际货物处理业务,合法合规实现现代物流公司资源价值。本次交易中物业租金标准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资产使用费收费标准以成本补偿为定价原则,上述收费标准均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定价政策符合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现代物流公司与国际货站公司的上述交易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提前十日以电话、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9张,其中独立董事3张。董事长林小龙、董事谢友松、陈繁华、徐燕、张岩、杜光泽,独立董事贺云、沈维涛、赵波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见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与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签订国际货运村一期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与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签订国际货运村一期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交易事项的交易双方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物流公司")和本公司参股企业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货站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孙郑岭先生在国际货站公司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条规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现代物流公司与国际货站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审议过程中没有董事需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提前十天书面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3张,实收3张,监事会主席叶文华、监事史晓梅、监事田立新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调整,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 关于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与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签订国际货运村一期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国际货运村一期及配套场地设施是国际货站公司为促进深圳机场国际货运业务发展所必需的场地设施资源,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保障国际货站公司正常开展国际货物处理业务,有效实现现代物流公司资源价值。本次交易中物业租金标准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资产使用费收费标准以成本补偿为定价原则,上述收费标准均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定价政策符合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现代物流公司与国际货站公司的上述交易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公司代码:603317 公司简称:天味食品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邓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丹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青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61,605,365.82	4,289,984,896.09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15,404,993.67	3,729,658,162.74	2.3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1,218.63	148,356,300.87	-83.8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1,724,696.37	333,993,004.17	5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55,180.70	76,975,616.27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872,189.90	70,847,351.38	8.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4.09	减少1.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71	0.1285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71	0.1285	-1.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4,880.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9,847.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68,440.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065.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79,351.32	
合计	3,282,990.8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股东总数(户)						28,08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邓文	40,643.5	64.47	40,643.5	无		境内自然人
唐璐	6,525	10.35	6,525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7.01	2.33	1,052.63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59	53.13	无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0.01	0.79	16.89	无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8.88	0.74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350.88	0.56	350.88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1	0.56		无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7.68	0.5	89.47	无		未知
卢小波	307.77	0.49	210.53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6.87			人民币普通股		946.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83.12			人民币普通股		483.1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8.88			人民币普通股		468.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4.38			人民币普通股		414.38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1			人民币普通股		35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			人民币普通股		2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20			人民币普通股		228.2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84			人民币普通股		210.84
唐鸣	198.39			人民币普通股		198.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63			人民币普通股		196.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邓文、唐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资产负债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00	650,000,000.00	-38.46	说明1
预付款项	59,922,309.37	18,043,269.00	232.10	说明2
其他应收款	18,912,179.55	12,589,884.63	50.22	说明3
其他流动资产	8,451,351.76	15,001,985.99	-43.67	说明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217,701.80	36,450,182.73	169.46	说明5
合同负债	54,965,801.13	41,092,113.75	33.76	说明6
应付职工薪酬	19,592,178.29	35,732,987.10	-45.17	说明7
其他流动负债	7,145,554.14	5,341,974.79	33.76	说明8

说明1: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

说明2: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公司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预付款;

说明3: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保证金增加所致;

说明4: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期末进项税留抵金额减少;

说明5: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实施,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增加;

说明6:合同负债增加主要系客户提前支付的产品货款;

说明7: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系上年末计提奖金已支付;

说明8: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合同负债增加所带动的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3.1.2 利润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2021年1-3月)	上年同期(2020年1-3月)	增减比例(%)	说明
营业收入	521,724,696.37	333,993,004.17	56.21	说明9
营业成本	325,061,545.92	199,078,115.04	63.28	说明10
销售费用	93,553,509.73	31,682,109.85	195.29	说明11
管理费用	18,552,720.64	13,808,375.06	34.36	说明12
财务费用	-13,777,038.41	-1,874,519.62	634.96	说明13
投资收益	4,168,440.69	10,963,698.63	-61.98	说明14
营业外支出	696,531.70	4,173,875.86	-83.31	说明15

说明9: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火锅调料及中式菜品调料销量增加所致;

说明10: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说明11: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一季度公司广告投放、业务宣传费、促销费等增加所致;

说明12: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薪酬增加及计提股权激励的费用所致;

说明13: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增加;

说明14:投资收益减少主要系结构性存款购买减少导致投资收益下降;

说明15: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系去年同期疫情捐赠。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2021年1-3月)	上年同期(2020年1-3月)	增减比例(%)	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0,623,574.34	468,157,112.71	32.57	说明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8,121.77	2,264,970.86	464.16	说明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889,887.99	228,951,457.22	74.66	说明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738,098.92	41,295,176.15	78.56	说明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141,415.26	34,176,840.56	119.86	说明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11,075.31	17,642,308.77	244.12	说明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68,440.69	10,963,698.63	-61.98	说明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9,960,923.88	29,575,302.29	170.36	说明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470,000,000.00	-57.45	说明24

说明16: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回款增加所致;

说明1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到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说明1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材料成本支出增加;

说明19: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说明20: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主要系收入增加导致缴纳的税金增加;

说明21: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广告费及市场费用所致;

说明22: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下降;

说明2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长主要系募投项目持续投建现金支出增加;

说明24: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下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文
日期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食品制造》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经销商	42,338.13	81.22%	49.62%
定制餐调	4,597.28	8.82%	410.22%
电商	4,189.49	8.04%	25.23%
直营商超	593.47	1.14%	-9.21%
外贸	247.40	0.47%	70.33%
其他	160.84	0.31%	204.62%
合计	52,126.61	100.00%	56.09%

2. 主要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收入	占比	增长率
火锅调料	24,944.82	47.85%	84.53%
中式菜品调料	24,067.72	46.17%	36.08%
香肠腊肉调料	841.77	1.61%	376.63%
鸡精	998.72	1.92%	-7.84%
香辣酱	682.53	1.31%	4.98%
其他	591.05	1.13%	111.23%
合计	52,126.61	100.00%	56.09%

3.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1年1-3月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西南地区	14,864.03	28.52%	25.56%
华中地区	8,793.54	16.87%	52.70%
华东地区	12,544.81	24.07%	97.82%
西北地区	4,730.42	9.07%	55.62%
华北地区	4,189.06	8.04%	94.05%
东北地区	3,284.05	6.30%	83.48%
华南地区	3,473.30	6.66%	49.78%
出口	247.40	0.47%	65.97%
合计	52,126.61	100.00%	56.09%

4. 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销售区域	2021年1-3月 期初	变化	期末
西南地区	475	19	494
华中地区	586	22	608
华东地区	767	40	807
西北地区	247	24	271
华北地区	407	27	434
东北地区	263	24	287
华南地区	256	27	283
合计	3001	183	3184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财务部相关规定执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即承租人采用单一计量模式,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例外情况是,对于短期租赁(不超过12个月,不含资产购买权)和低价值租赁(全新资产价值较低)可以选择简化处理,即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修订的内容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并自2021年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能更加全面、

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暨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的变

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双流工业新城支行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为:25,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及2020年4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与中国银行双流工业新城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2021年4月26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25,000

万元,获得收益4,363,013.70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0-10-26	2021-4-26	3.50	436.30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保本保最低收益	213,800	213,800	2,584.39	0
合计		213,800	213,800	2,584.39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方式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金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天味食品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16日以电话方式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一季报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天味食品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